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鄭書華  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2  
電子郵件：sh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7902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4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、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（1080079022A-0-0.pdf、1080079022A-0-1.pdf、1080079022A-0-2.pdf、1080079022A-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4條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爰配合調整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款第1目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1條第7款之法律名稱；另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故併同調整前開設施標準第11條第7款之法律名稱，其餘內容並未修正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

電子  
文  
時

0



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25